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編纂]、Ever Forever Investment（由劉與量先生的配偶唐鴻琛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擁有[編纂]、Ever Miracle Investment（由劉德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編纂]，以及Ever Glorious Investment（由劉德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編纂]。劉與量先生、其配偶唐鴻琛女士、Ever Winning Investment及Ever Forever Investment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Ever Winning Investment及Ever Forever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但不包括在本集團內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之若干公司（「劉氏控股公司」）擁有權益。該等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躉船服務，其主營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華港船務

華港船務於1999年11月1日在香港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港船務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2.5%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47.5%。華港船務的主營業務為躉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物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向華港船務租賃自有躉船，後者進而作為中流作業營運商在香港水域內提供躉船服務（「躉船服務」，包括集裝箱處理及存儲，起重及裝配及其他處理服務）。我們將繼續委聘華港船務向我們提供上述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華港船務之交易將予[編纂]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題為「關連交易」一節。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6日在香港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豐海運有限公司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0%及由唐鴻琛女士（劉與量先生的配偶）擁有50%。永豐海運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躉船租用及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向華港船務出租其自有躉船，以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永豐海運有限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德基物流有限公司

德基物流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2日在香港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基物流有限公司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5%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45%。德基物流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躉船租用及運輸服務。德基物流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華港船務出租其自有躉船，以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德基物流有限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

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分別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0%及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唐鴻琛女士擁有50%股權。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提供躉船租用及運輸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將其自有躉船出租予華港船務，以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0%及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唐鴻琛女士擁有50%股權。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主營業務為物業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出租位於香港的辦事處。我們將繼續向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租賃香港辦事處。**[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華港船務、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物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統稱為「躉船服務公司」，且業務規模遠小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時無意將劉氏控股公司注入本集團，因為彼等各自均非從事本集團核心業務。具體而言，躉船服務將不會納入本集團，主要由於彼與我們的海運服務有明確劃分，分析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與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之比較

下文詳列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與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之差異：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1) 服務類型	支線船服務、 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華港船務的主要服務為向永 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物 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運 輸有限公司租賃躉船，以 提供躉船服務。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 物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 運輸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 為提供自有躉船作租用及 運輸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2) 發牌規定的差異	<p>本集團一般無須就支線船服務申請牌照。然而，本集團須依賴支線船中國船舶營運商取得的牌照（即中國當局發出的牌照）。</p> <p>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一般亦無須本集團提供牌照。然而，本集團須依賴支線船隊營運商提供的牌照（即中國當局發出的牌照）。</p> <p>海上貨運代理服務須取得中國當局發出的不同牌照。</p> <p>同時，海上貨運服務須在香港持有牌照以運載不同類型的受管制物品（例如應課稅商品、受管制化學品及紡織品。</p>	<p>躉船服務須取得經營牌照、驗船證明書、吊機操作員訓練證明書。</p>
(3) 服務地區	<p>來往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跨境服務。</p>	<p>僅在香港水域。</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4) 船舶擁有權以及船舶特徵及經營差異	<p>本集團根據優先使用協議使用四艘在中國登記的支線船，並向其他中國船舶擁有之公司租借其他(在中國登記的)支線船。</p> <p>支線船分為兩類，V型船艙(作沿海運輸)及圓底船艙(作河道貿易)。</p> <p>支線船機動行駛，無須使用拖船，但並不備有吊機起重。</p> <p>駕駛支線船的人士稱為船長。</p>	<p>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物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各自擁有一艘在香港登記的躉船。</p> <p>躉船為平底船，因此不適合在風急浪大的水域航行，因此其用處限於在海港內運作或河道貿易。</p> <p>躉船並非機動行駛，須使用拖船驅動。躉船載有吊機／起重機械作起重用途。</p> <p>操作躉船的人士稱為吊機操作員。</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5) 僱員	<p>眾多僱員分為不同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71名僱員。</p> <p>本集團業務中之僱員與有關躉船服務的僱員並無重疊。</p>	<p>華港船務的結構簡單，僱員人數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有四名僱員。</p> <p>永豐海運有限公司、德基物流有限公司及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各自均無任何僱員。</p> <p>躉船由外判予獨立分[編纂]的船員管理。</p>
(6) 客戶	<p>客戶主要為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大型中國或香港企業或生產商、貿易公司及獨資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p> <p>本集團業務客戶與有關躉船服務的客戶並無重疊。</p>	<p>客戶包括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當地海運公司／貨倉。</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7) 供應商	<p>永豐及鷺豐船務的供應商主要為船舶燃料供應商；躉船服務供應商；港口服務供應商；船主；中國修船廠；及作為我們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的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p> <p>本集團業務主要供應商與有關躉船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並無重疊。</p>	<p>供應商為吊機部件供應商及當地修船廠。</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海上貨運服務	躉船服務公司／躉船服務
(8) 定價	<p>本集團根據以下一系列因素收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多項經濟指標；(b) 貿易展覽及銷售團隊的相關資料；(c) 其他海上貨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價；(d) 成本分析，包括工資、燃料費、費用及地區的潛在升幅；及(e) 我們對合理利潤率的釐定。 <p>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定價」一節。</p>	<p>華港船務根據以下數項因素按逐個集裝箱收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競爭對手所提出的價格；(b) 銷售成本（見下文第(9)段）；(c) 就特定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的接受水平；(d) 季節性因素；及(e) 特定客戶的未來業務可能性。
(9) 主要營運成本及財務資源	<p>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成本為貨運費、碼頭處理費、燃料費、船舶租金及躉船費。</p>	<p>主要營運成本為潤滑油、折舊、消耗品（如線及其他吊機部件及分[編纂]費用）、船舶維修及保養。</p>

因此，董事認為劉氏控股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明確劃分，而劉氏控股公司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管理層、財務及營運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進行業務：

不競爭

儘管如本節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擁有若干業務，惟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集團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劉氏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彼此獨立運作。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本公司與劉氏控股公司的職位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於劉氏控制公司之職位
劉與量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所有劉氏控制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
唐鴻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若干劉氏控制公司之董事
劉德豐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無
劉德祺先生	執行董事	無
盧溫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林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李家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劉美婷女士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無
謝燕雲女士	副總經理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並無於劉氏控股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執行董事並無於任何劉氏控股公司擔當執行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有別於劉氏控股公司者。因此，我們有足夠並非劉氏控股公司執行管理層的非重疊董事，並具相關經驗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

儘管唐鴻琛女士於其擁有的若干公司中擔任董事等不同執行職位，唐鴻琛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及上文披露的董事職位重疊，我們認為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為：

- (a) 各董事均知道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受信責任要求(含其他)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允許有任何衝突；
- (b) 倘在即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董事應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會議上投票，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及
- (e) 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豐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認識。

營運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工作團隊經營業務，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用其營運團隊。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關連方開展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倘與貿易有關)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的過往關連方交易將會於[編纂]後成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i)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職責；(ii)本集團並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不當倚賴控股股東的墊款以進行業務營運。於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概無為債務提供擔保，亦無結欠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任何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永豐獲授予3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由劉與量先生擔保，而有關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自該項銀行融資的借貸。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有自身的財務部門，並已建立自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系統。本集團有自身的銀行賬戶，自行作出稅務登記，並已聘請足夠數量的財務會計及司庫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我們於[•]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海運服務競爭，並向本集團授予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回地在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年期間，彼等將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聯繫人不會獨自或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經營、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豁免若干新業務機會所規限。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因情景(1)及(2)的該等公司(統稱「投資公司」)債務重組(1)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出於投資目的購買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股權；或(2)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持有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的不多於10%股權。為釋疑慮，儘管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僅持有該等投資公司的不多於10%股權，上述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能控制董事會的該等投資公司。

新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年期，倘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得悉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機會時，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進行該業務機會(「出售通知」)。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公平合理條款首先向我們提供。我們有權在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收到出售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惟我們可要求延長30個營業日通知期)。

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在收購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時向我們授予選擇權。

倘我們因任何理由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或在收到出售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仍未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惟我們可要求延長30個營業日通知期)，我們將被視為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自行經營該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就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所指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已提出但未獲本公司接受，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保留，並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者）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授予選擇權，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部分或全部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編纂]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選擇權在不競爭契據的年期內可隨時行使，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倘第三方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事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我們進行收購的選擇權受該等第三方權力限制。就此而言，控股股東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及其聯繫人遵守上述由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選擇權。

代價須在訂約方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控股股東及我們挑選）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採取行動。在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報告、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並基於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達成意見，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業務機會。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行使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授予特許權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使用躉船服務，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須向我們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的條款及本公司可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承諾直至收到我們回覆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從事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於所協定期間內並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於協定期間向控股股東發出載列可接受條款的書面通知，但該等條款於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協商後不獲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接受，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彼等之聯繫人遵守以上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等一系列因素，以形成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意見。如有需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請獨立估值師就業務機會進行評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行使優先購買權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相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如彼等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傷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不競爭契據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及濟助(包括強制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濟助。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諾將於以下事項最早發生之日失效：

- (a) 本公司變成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的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所需，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相關事宜作出的決定；
- (iv) 我們將於我們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履行的情況；及
- (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公司的章程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控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